

主编 马振犊

副主编 林宇梅 陈光

近代史資料 专刊

抗战时期西北开发

档案史料选编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近代史资料》编辑部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合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主编 马振犊

副主编 林宇梅 陈光

近代史資料 专刊

抗战时期西北开发 档案史料选编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近代史资料》编辑部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合编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抗战时期西北开发档案史料选编 /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资料》编辑部，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8

ISBN 978 - 7 - 5004 - 7973 - 4

I. 抗… II. ①中… ②中… III. 地区经济—经济史—史料—西北地区—1932 ~ 1945 IV. F12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08857 号

责任编辑 刘萍 李尔柔

责任校对 宗合

封面设计 毛国宣

技术编辑 刘建光 王炳图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 - 84029450 (邮购)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新魏印刷厂 装 订 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09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 × 1230 1/32

印 张 14 插 页 2

字 数 352 千字

定 价 35.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编辑说明

我国西北地区幅员辽阔，蕴藏丰富，古代曾是丝绸之路主干道所经之地，社会经济发达，内外贸易繁荣，是国家政治经济的中心地域。明代中叶以后，由于经济中心的南移，航海业的发展，使东南沿海地区逐渐成为对外交流贸易的重心，加之自然条件优越，东南部经济日趋发展，逐渐取代了西北的地位。到了清代后期，由于中央政府对边疆地区控制力逐步削弱，西北地方势力割据一方，连年的战乱与自然条件的恶化，再加上外国势力的骚扰与渗入，使西北地区日趋落后。

民国初期，西北地区的政治局势日趋复杂化。从南京临时政府到北洋政府，以及广东国民政府、南京国民政府，为保国家之统一与安定，都比较重视西北问题。特别是南京国民政府统一全国后，由于视苏联为心腹大患，故而对西北的国防特别重视。南京政府急欲对西北地区进行统一与开发，以加强其控制。自1920年代起，朝野间先后对西北进行了多次考察、研究，并提出了各种开发方案，南京政府也通过了一些关于开发西北的决议案。但在当时国破民穷，外敌入侵，当政者腐败无能的历史背景下，加上西部广大区域一直处于半独立的割据状态，南京政府无力对其实施直接统治，因而虽然开发呼声不绝，但始终是舆论胜于实际，所谓开发，不过是纸上谈兵而已。

1931年，日本发动九一八事变并占领了我国东北地区，华北地区也面临直接威胁，西北国防战略地位凸显，“开发西北”

再次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抗战爆发，西部成为民族抗战的大后方。国民政府西迁后，为了建立稳定的国防基础，保障抗战之需，把开发与建设西部作为最迫切和现实的任务。中央政府及西部各省成立了若干专门机构，政府、民间有关西部开发的调研资料及各种各样的开发建议多如牛毛，中央政府相继制定了各项开发计划和方案，其内容涉及政治、国防、工业、农业、资源、社会、教育、卫生、水利、外贸、民族等许多方面，并逐步开始实施，西北地区经济得以空前发展。

有关民国时期西部开发的历史资料，在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馆藏档案中，有大量而详细的记载。据初步统计，在二档馆馆藏档案中，与民国时期的西部调查、西部情况介绍及西部开发有关的案卷总数有数千卷，其中文件级档案目录有 10 万余条，范围涉及陕、甘、川、新、藏、滇、桂等省。这些档案以经济方面最多，政治、文化、民族、军事方面次之，直接有关西北开发的内容有 3000 余件。

为了开发利用这部分历史档案，使“前车之鉴”能“古为今用”，探索出一条使民国档案直接为现时的经济建设服务的新途经，经国家档案局审批，二档馆承担了国家档案局 2000 年科技项目“民国档案与西部开发”的课题研究工作，经过两年多的努力，这项课题研究已经取得了基本的成果，《抗战时期西北开发档案史料选编》是其成果之一。

这本史料专辑主要选取馆藏抗战时期国民政府有关开发西北的档案资料编辑而成，尤详于经济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蒋介石、汪精卫、宋子文、孔祥熙、孙科、杨虎城、吴鼎昌、刘守中、张继、马步芳等中央和地方官员对开发西北的综合性提案及意见；国民政府各部委及地方政府关于西北行政建设、工赈救灾、实业建设、农林水利建设、移民与垦殖、交通建设、邮政建设等方面计划方案、资金预算、建设成果等等。为保持资料的

完整性，少数资料在时间上前后略有延伸。

当前，西部大开发已成为中央的战略决策。伴随开发西部的步伐，对西部历史的关注和研究也逐步升温。在新一轮西部开发热中，如何更好地借鉴历史经验，使西部开发取得实际的成效，是值得关注的一个话题。但纵观近二十年来的西部历史研究中，相关资料的缺乏是一个非常突出的问题。查已刊资料，除多年前台湾出版的《革命文献》中有部分西部开发的内容外，近年来尚未有一部相关档案资料问世（近年来出版的西部开发资料多为民国时期各报刊资料的汇编），这与当前逐步兴起的西部历史研究热的现状极不相称，也使得该领域的研究鲜有突破性的进展。因此，希望这部资料的出版，一定程度上能够弥补西部历史研究中资料的缺乏，为西部历史研究提供具有相当价值的资料。

在本书的编辑过程中，我馆周忠信、涂克明诸位领导和杨云秘书都给予过大力的支持与直接的帮助，在此深表谢意！

编 者

2009 年 3 月

目 录

编辑说明 (1)

第一章 开发西北综合提案

1. 马保成呈送“开创西北巩固国防条陈”
(1932年6月1日) (1)
2. 行政院秘书处抄送刘昭晓《条陈开发西北之意见书》
致内政部等函(1932年12月) (5)
3. 刘守中、张继等拟《开发西北提案》
(1932年12月) (12)
4. 国民政府关于邵力子、杨虎城等提议开发西北问题饬
行政院令所属机关遵办训令(1933年2月11日) (16)
5. 马步芳关于开发西北应在青海边地设立工厂、学校等
问题的提案(1933年11月) (17)
6. 行政院关于王超凡等在国民党五全大会上提《拟请
组织健全机关集中人力财力积极开发西北以裕民生而
固国本案》致财政部令(1935年12月) (19)
7. 行政院关于邵力子请将北平四所大学迁移一所进陕致
教育部箚函(1936年1月) (26)
8. 行政院关于邵力子提议将国立北洋工学院西移事致
教育部箚函(1936年1月3日) (27)

-
9. 李鸿文、董必武、沈钧儒等《请速筹西北经济建设机关发展西北利源以增强抗战建国力量案》
(1939年1月) (28)
 10. 汪元报告经济部等筹设西北经济建设机关会议情况致
财政部呈文(1939年1月28日) (30)
 11. 行政院关于缓设西北经济建设机关致财政部指令
(1939年2月25日) (31)
 12. 孔祥熙关于会同经济、交通两部议复筹设西北经济
建设机关等事致行政院呈文
(1939年5月15日) (31)
 13. 行政院秘书处抄送林虎《康省府关于民政、财政、
教育、建设、保安等方面拟向中央请求各事项应
如何建设案》致经济部函(1940年6月1日) (34)
 14. 柳民均拟《开发西北刍议》及《开发西北之计划
大纲》 (42)
 15. 关颖凯关于建设西北致蒋介石建议
(1942年12月19日) (57)

第二章 西北工业建设

1. 行政院秘书处关于推广金融发展西北实业计划致全国
经济委员会筹备处箚函稿(1933年8月) (59)
2. 国民政府关于抄发杨虎城等在国民党五全大会上提
《西北经济建设案》训令(1935年12月31日) (63)
3. 蒋介石、汪精卫等对杨虎城等《西北经济建设案》中
有关项目的意见 (78)
4. 何应钦关于杨虎城等《西北经济建设案》中应先
兴建利于国防的军需工业致行政院呈

(1936 年 1 月)	(80)
5. 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资源委员会关于杨虎城等 《西北经济建设案》中煤炭、石油、钢铁计划部 分的审核意见 (1936 年 2 月 3 日)	(81)
6. 刘瑞恒对杨虎城等《西北经济建设案》中有关 建立制药厂的意见 (1936 年 3 月)	(84)
7. 吴鼎昌关于杨虎城等《西北经济建设案》中兴办 实业问题致行政院呈 (1936 年 11 月 19 日)	(86)
8. 贾业修拟《河西一线调查情况及其开发意见》文 (1943 年)	(88)
9. 尹文敬审阅贾业修开发西北计划致孔祥熙签呈 (1943 年 2 月 25 日)	(91)
10. 吴承洛拟介绍西北工业经济状况之《西北 问题》	(91)

第三章 西北工赈救灾

1. 国民政府文官处为在陕西救灾实行以工代赈问题致 行政院函 (1932 年 12 月 21 日)	(106)
2. 邵力子请宋子文主持进行西北工赈电 (1932 年 12 月 25 日)	(107)
3. 行政院致铁道、交通二部关于在附加项下拨款办理 西北工赈箚函 (1933 年 1 月 11 日)	(107)
4. 邵力子请中央速定设立西北工赈委员会办法并请宋 子文担当其事电 (1933 年 1 月 15 日)	(108)
5. 于右任等转报杨虎城《开发西北应先救济陕西请确定 设施方案》的提案 (1933 年 2 月)	(108)
6. 行政院为转发蒋介石设立西北工赈建设委员会电致中	

-
- 政会秘书处公函（1933年6月19日） (112)
7. 国民党中央政会议决由行政院筹设西北工赈委员会函
（1933年6月23日） (113)
8. 汪精卫为筹设西北工赈委员会事致蒋介石密电
（1933年6月27日） (114)
9. 蒋介石与汪精卫关于设立西北工赈委员会办理情形
往来密电（1933年8月） (115)
10. 邵力子请设立西北工赈委员会及展筑陇海铁路问题
与汪精卫往来电稿（1933年9—10月） (116)
11. 行政院关于设立西北工赈委员会事与全国经济
委员会往来函（1933年10月11—14日） (116)

第四章 西北农林水利

1. 沈百先为赴陕甘一带考察水利建设事致行政院
呈文（1941年5月27日） (119)
2. 薛笃弼核议沈百先考察西北水利报告致行政院
秘书处函（1941年11月8日） (119)
3. 王绶、李秉权拟《农业建教合一计划大纲》
（1942年10月） (122)
4. 水利委员会核议龚德柏《黄河上流应导向蒙古沙漠》
一文致行政院秘书处函（1942年10月27日） (126)
5. 蒋德麒陪同美籍顾问罗德民考察西北水土保持状况
报告（1944年1月） (127)

第五章 移民西北与垦殖

1. 龙骧呈报《中国裁兵就垦移植边疆有必要注意三点

建议书》(1928年10月18日)	(140)
2. 严孝绵等请组织移民西北垦殖致行政院呈文 (1932年5月31日)	(144)
3. 吴忠信关于皖北灾民拟组团移民西北致行政院 秘书处函(1932年6月13日)	(145)
4. 国民政府关于陈果夫提议清理积欠教育经费与开发 西北土地办法致行政院训令(1932年9月9日)	(145)
5. 朱家骅、宋子文等拟具《河套宁夏垦殖调查团组织 章程》致行政院呈文(1932年10月7日)	(148)
6. 国民政府文官处关于纪亮等提议“筹办兵垦开发西北 以固边防”致行政院函(1932年12月26日)	(151)
7. 陶希圣关于柳国明筹措救济东北难民移垦西北问题致 汪精卫函(1933年8月2日)	(153)
8. 农村复兴委员会关于由东北难民救济委员会核议 柳国明《东北难民移垦西北计划》致行政院呈 (1933年9月27日)	(154)
9. 蒋介石关于中央党军政各机关裁员三分之一移居 西北事致孔祥熙、何应钦令(1942年9月22日) ...	(166)
10. 蒋介石关于移民西北从事林牧垦殖资金提供办法致 孔祥熙令(1942年9月23日)	(166)
11. 蒋介石关于张钫呈拟移植豫省灾民到河西安置致 孔祥熙等快邮代电(1942年9月27日)	(167)
12. 蒋介石关于移民西北开发西部问题致孔祥熙快邮 代电(1942年9月28日)	(172)
13. 吴忠信奉蒋介石移屯西北令拟具三项迁移办法致 孔祥熙函(1942年10月3日)	(173)
14. 周钟岳关于移屯西北开发西北意见致孔祥熙函 (1942年10月10日)	(175)

15. 陈树人关于各机关浮员移屯西北事致孔祥熙函
(1942年10月14日) (177)
16. 翁文灏关于裁员三分之一赴西北从事开发三点意见致孔祥熙函(1942年10月20日) (177)
17. 蒋介石关于郑亦同函呈开发西北应解决河西一线人口问题意见致孔祥熙快邮代电(1942年10月24日) (178)
18. 俞鸿钧拟呈《裁减人员移植西北办法纲要》致蒋介石函(1942年10月24日) (181)
19. 谷正纲关于移屯西北问题意见致孔祥熙签呈
(1942年10月26日) (182)
20. 傅秉常关于外交部职员移屯西北问题致孔祥熙函
(1942年10月27日) (184)
21. 徐堪关于移屯西北问题呈蒋介石意见书
(1942年10月30日) (185)
22. 陈立夫关于移屯西北问题十项意见致孔祥熙函
(1942年11月1日) (186)

第六章 西北交通建设

1. 研究西北各团体联合会建议用棉麦借款兴建陇海铁路致行政院快邮代电(1933年11月31日) (188)
2. 全国经济委员会拟《兴筑西北公路进行办法》
(1934年) (189)
3. 甘肃拉卜楞保安司令部为筹拨筑路基金以利交通致全国经济委员会呈(1934年3月15日) (192)
4. 行政院为甘肃省呈请开发兰州迪化间交通致全国经济委员会公函(1934年3月19日) (194)
5. 行政院就邵力子请发公债展筑西北铁路致铁道部函

-
- (1936年1月29日) (201)
6. 行政院就张学良请拨发铁路建设公债用于筹建由
陕通川铁路致铁道部函 (1936年1月30日) (202)
7. 孔祥熙关于加发铁路公债为开发西北铁路之
用致铁道部咨 (1936年2月6日) (203)
8. 行政院关于铁道部筹治西北道路办法致全国经济
委员会公函 (1936年2月17日) (204)
9. 张嘉璈关于杨虎城等《西北经济建设案》中兴修西北
铁路一项已派员勘测致行政院呈
(1936年11月6日) (205)
10. 王炳南为调整对俄易货运输拟具《调整陕甘驿运
问题报告书》(1940年11月15日) (206)
11. 军事委员会运输统制局呈送川陕路视察报告
(1941年9月30日) (214)
12. 交通部关于拟发“西北十年交通建设计划”致
中央设计局秘书处公函 (1942年10月10日) (220)
13. 交通部拟《西北交通建设方案》(1942年) (245)
14. 军事委员会运输统制局呈送中央设计局秘书处《建设
西北十年计划公路工程部门计划大要》
(1942年) (249)
15. 凌鸿勋演讲稿《西北交通建设的几个问题》
(1942年) (257)
16. 交通部《筹办西北国际运输改善工程概算》
(1942年) (263)
17. 交通部运输统制局关于西北国际运输改善工程致
蒋介石签呈 (1942年12月28日) (270)
18. 交通部驿运总管理处拟《加强西北国际驿运实施办法
草案》致交通部部长呈 (1943年5月) (277)

-
19. 交通部《三十二年度西北建设计划》审查意见
(1943年) (279)
20. 军事委员会运输统制局呈送中央设计局秘书处
《西北交通建设第一、二年计划概算》
(1943—1944年) (282)
21. 骆美轮关于川康、康青两路解除养路困难应持对策
致交通部公路管理局局长签呈
(1944年7月5日) (285)
22. 交通部公路管理局工务处关于川康、康青两路保养
办法意见(1944年7月21日) (287)
23. 交通部公路管理局《请康青公路沿线县政府协助
养路方案草案》(1945年) (288)

第七章 西北邮政通讯建设

1. 陕西邮政管理局与西北国营公路管理局承运邮件
合同(1935年) (291)
2. 中华邮政与大胜恒店订立《宁夏至皋兰运送重班
包裹邮件合同》(1935年10月) (295)
3. 交通部拟《建设西南西北长途电话网计划》
(1939年) (300)
4. 交通部拟《筹设西南北长途电话通信网及无线电话
网计划》(1939年) (306)
5. 甘肃邮政管理局与西北公路运输管理局运输邮件
合同(1941年) (311)
6. 甘肃邮政管理局关于《平凉至兰州等处暨沿途各局
运送重班邮件并包裹合同》致邮政总局函
(1941年4月) (313)

-
7. 邮政储金汇业局抄送《甘宁青新各省邮政之现在与将来》(1942年) (320)
 8. 甘肃邮政管理局关于水路运邮事宜致邮政总局公函
(1943年1月5日) (324)
 9. 甘肃邮政管理局请在西兰公路试办汽车运输包裹致
邮政总局快邮代电(1943年3月5日) (330)
 10. 国民党中央宣部国际宣传处拟《战时邮政概况》
(1943年) (332)
 11. 甘肃邮政管理局关于加强兰州至酒泉、天水至两当
邮路运输能力致邮政总局呈(1944年5月24日)
..... (347)
 12. 甘肃邮政管理局为改组安西至敦煌步差邮路为马差
邮路致邮政总局呈(1944年7月7日) (348)
 13. 余翔麟关于派员视察兰州至宁绥各地邮务情形
致邮政总局呈(1944年11月13日) (350)
 14. 邮政总局关于兰州至宁绥各地邮务情形致甘肃邮政
管理局代电(1944年11月29日) (358)
 15. 甘肃邮政管理局关于改善本区邮运情形呈邮政总局
快邮代电(1945年1月12日) (359)
 16. 甘宁青邮政管理局关于拟具扩充西北邮政计划事项
致邮政总局呈(1946年1月21日) (359)
 17. 交通部邮政总局拟《西北邮政建设计划书》
(1946年) (365)
 18. 交通部邮政总局拟《扩充西北邮政计划书》
(1946年) (368)
 19. 刘承汉拟《甘宁青邮政管理局工作概况》(1945至
1946年度) (373)
 20. 甘宁青邮政管理局财务帮办王树藩《查视河西十局

- 储汇业务报告书》(1946年4月15日) (409)
21. 甘宁青邮政管理局拟《扩充西北邮政分期筹办计划书》(1946年底) (414)
22. 交通部邮政总局拟《西北国防三年建设计划》(邮政)(1947年) (420)
23. 交通部邮政总局关于接收及发运迪化航空邮件训令(1947年4月26日) (424)
24. 交通部邮政总局致各直辖区机关关于寄往迪化航空邮件事宜训令(1947年5月13日) (426)
25. 甘宁青邮政管理局致邮政总局呈报甘肃省公路局运输处成立情形文(1947年10月25日) (427)
26. 甘宁青邮政管理局致邮政总局呈报兰州至宁夏及兰州至西宁两线局车开驶后邮差邮路裁撤情形文(1947年12月26日) (428)
27. 甘宁青邮政管理局致邮政总局呈报宁夏至包头局车开班后相关邮差邮路裁撤情形文(1948年3月8日) (430)
- 后记 (432)

第一章 开发西北综合提案

1. 马保成呈送“开创西北巩固国防条陈”

(1932年6月1日)

国民政府文官处公函 洛字第二六二五号

径启者：奉主席交下宁夏省政府参事马保成函为草拟开创西北条陈数端乞鉴一案，奉谕交行政院，等因。相应检同原件函达查照。此致

行政院

计检送原函一件、原附条陈一件。

中华民国二十一年六月廿四日
文官长 魏怀

马保成致林森函

主席钧鉴：敬禀者：窃保成久耳雄风，未遂识荆之愿，倾仰韬略，弥殷趋藴之思。恭维师表，百僚勤宣。道德辉扬，卿月颂切。下风保成淮阴武夫，从戎来陇十数载。奉差以来，足迹遍游新甘青宁。适阅报纸所载二中全会集议，我公提倡开发西北文化经济，救国救民，巩固边防。保成所以经过道路物产，目睹耳闻，粗知大略，肝胆热忱，牺牲报效。又夙仰钧座道德元首环球皆庆，热心救国爱民，开创垦矿工厂，利无不兴，弊无不革，西北赤子苍生无不焚香感祷，实有周公之风，吐握之事，使海内豪雄奔走愿归之。保成蒿目时艰，未忍缄默，草拟开创西北新甘青宁条陈数端，不揣冒渎，虔诚贡献，如蒙鉴纳，谨遵训示。保成自备资斧，心所愿甘前来中央当面详呈，以资采用而昭实行。恭